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业务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1、2016年8月1日，发行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布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经查验，该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25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在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4、2017年7月4日，发行人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经查验，该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7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布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67,000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GRANDWAY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由中泰证券、华创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 （一）发出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名单》”），并于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日向名单范围内的对象发送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询价对象名单》及《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的范围为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17年10月13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外的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66名其他投资者（其中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表达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保证金缴纳、股份锁定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关于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内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邀请文件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 接受报价并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配售

2017年11月6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7年11月6日9:00至12:00），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方式收到34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33份为有效申购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对上述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1.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426,2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69.00元，锁定期均为12个月，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2,622         | 87,999,942.00         | 10.00%         |
| 2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639,344         | 99,999,984.00         | 11.36%         |
| 3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60,655         | 143,999,955.00        | 16.36%         |
| 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77,049         | 144,999,989.00        | 16.48%         |
| 5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39,344         | 99,999,984.00         | 11.36%         |
| 6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2,622         | 87,999,942.00         | 10.00%         |
| 7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2,622         | 87,999,942.00         | 10.00%         |
| 8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1,639,344         | 99,999,984.00         | 11.36%         |
| 9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42,627           | 27,000,247.00         | 3.07%          |
|    | 合计               | <b>14,426,229</b> | <b>879,999,969.00</b> | <b>100.00%</b> |

注：表中各项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获配售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

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股数未超过2,066.70万股，募集资金未超过8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送缴款通知、签订认购协议及验资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向获得配售对象发送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全部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0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879,999,969.00元。

2017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4,426,229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50,080,491.4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9名，分别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7878666D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1年04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住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艳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名称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MA1MCU4874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39783322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成立日期     | 2002年06月06日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法定代表人    | 弓劲梅                |
| 经营范围 |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70788Q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2048年12月22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经营范围 |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

#### 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0002726X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1997年07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260,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5000年01月01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 法定代表人    | 梁开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          |                    |



GRANDWAY

|  |                                    |
|--|------------------------------------|
|  | 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6、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195321398646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5年03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住所   |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br>1206室  | 法定代表人    | 王德晓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7、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78853609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3年05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115,0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5000年01月01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br>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 法定代表人    | 王瑶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8、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名称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64456334L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07年07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70,507.366168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br>楼5层509室   | 法定代表人    | 张军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          |                    |



GRANDWAY

|  |   |
|--|---|
|  |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9、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名称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8558968387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2010年08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100,500万元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至    | 3999年01月01日        |
| 住所   |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 法定代表人    | 杨安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7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其中12个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



GRANDWAY

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3个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属于社保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2个产品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何日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5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泰达宏利-梓霖添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东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长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浦发绚丽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其中1个产品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5个产品鹏华基金农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中融基金-融耀定增29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0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2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27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申购报价，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根据认购对象均已提交核查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GRANDWAY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是                 |
| 2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机构  | 是                 |
| 3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是                 |
| 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是                 |
| 5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机构  | 是                 |
| 6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是                 |
| 7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公司  | 是                 |
| 8  |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机构  | 是                 |
| 9  |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机构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配售股份登记、章程修正以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2017年11月15日